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及執行會所守則
編號	110521L2
應用範圍	一般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工作，適用於前線屬員執行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及執行會所守則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一般會所客戶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一般會所聯絡客戶及推行活動方式、會所守則 <p>2. 執行會所客戶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協助聯絡客戶 • 能夠協助推行會所活動 • 能夠執行會所守則，停止違規活動及向上級彙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聯絡客戶及推行會所活動的方法、會所守則；及 • 能夠有效協助聯絡客戶及推活動，能夠理解會所守則，有效地執行會所守則，停止違規活動及向上級彙報。
備註	